例子: 张三教唆李四去杀王五,却错误地将赵六指认给李四,李四杀害赵六,本案中,李四属于故意杀人罪的实行犯,没有事实认识错误。张三属于故意杀人罪的教唆犯,但有事实认识错误。张三李四属于故意杀人罪的共犯,但是,认识错误只及于自身,不及于共犯人,因此共同犯罪中的认识错误应当分别判断。不能根据共犯从属性理论认为教唆犯从属于实行犯,当实行犯没有认识错误时教唆犯也没有认识错误。